**合同编号：**

**土石方机械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广汉市弘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年 月 日

土石方机械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汉市弘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志刚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柳林村4社  
联系方式：13689665200

乙方（服务商）：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1.服务内容：乙方按约定为广汉市城市更新广青融合发展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提供以下服务：

（1）挖装土石方服务；

（2）土石方转运服务（首运1KM以内）；

（3）回填方服务（内含1KM范围内取土装运）；

（4）土石方运输（每增减1KM）。

2.具体范围（详见服务清单）：

（1）挖装土石方：暂定139038方（实方），包含大开挖、基坑、沟槽、排水沟等部位的修边整形、场地平整、机械进出场，周边管线及建筑物监测维护、桩间挖土等，按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2）土石方运输（首运1Km以内）：暂定16038方（实方），运距按四舍五入取整，结算以实际运距为准，综合单价包含运距增减调整费用，按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堆场费综合考虑。

（3）回填方（内含1KM范围内取土装运）：暂定42000方（实方），包含分层夯实（含边角补夯）、指定堆土场取土、场内外运输、摊铺、压实、平整及机械进出场等，按回填后的竣工（设计）体积计算。

（4）土石方运输（每增减1Km）：暂定144152方，运距按每增加1km（四舍五入取整）计算，按回填后的竣工（设计）体积计算。

3.服务量为暂定，在审核过程中和最终审核报告中，如果造成服务数量的减少，所对应的结算数量也必须相应的减少，结算时不因服务量增减调整综合单价。

二、合同价款

1.综合单价（含税9%）：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单价（元/方） | 备注 |
| 挖装土石方 |  |  |
| 土石方转运  （1km以内） |  | 含运距增减调整 |
| 回填方（含1km内取土装运） |  | 含运距增减调整 |
| 回填方运输  （每增加1km） |  |  |

2.合同暂估总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税金额 元，增值税税率：9%，税金 元，最终结算价款按实际服务量×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计算。

三、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暂定365个日历天，以甲方告知进场时间和进度要求为准。

2.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地勘报告、场地范围等），明确服务要求及现场协调配合事项。

2.委派专人（姓名： ，联系方式: ）负责现场管理、服务量确认及验收工作。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4.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安全生产及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招采方案及本合同约定开展机械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负责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应急预案，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

3.合理调配回填用土，确保土石比例、夯实系数等符合规范，承担因材料或施工不当导致的返工、维修费用。

4.接受甲方现场管理及监督，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承担整改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负责施工场地清洁及环境保护，避免对周边设施、环境造成损害，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需承担施工期间所有安全与环保责任。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

1.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以及甲方合理的相关要求。

2.验收方式：

（1）月度计量：乙方每月5日前提交上月完成服务量报告，甲方在10日内审核确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验收：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方在15日内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需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进度款支付：每月15日前，甲方按上月计量批复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若因甲方原因无法足额支付，每月实际支付不低于当月批复金额的50%。

2.验收付款：整体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至全部计量产值的80%。

3.结算付款：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4.服务质量保证金：剩余3%作为服务质量保证金，服务质量保证期满（自整体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且无服务质量问题的，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

5.支付方式：甲方可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方式支付，相关贴现费用由乙方承担。

6.付款前提：乙方在申请付款时，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

7.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暂估总价款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按不合格部分价款的1.2倍计），并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导致事故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等），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问题解决。

4.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除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外），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虚假资质、业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

1.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整体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服务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沉降、压实度不达标等）承担维修责任。

2.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在3日内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维修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暂停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的合理费用按实结算）。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服务量确认单、验收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